

Disclosure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205 证券简称:国统股份 编号:2008-00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8 年 3 月 12 日在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额 80,000,000 股,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57,256,13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1.57%。由于公司原董事长季永平先生辞去董事职务,董事长职务暂时空缺,与会董事一致推选董事傅学仁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保荐代表人、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徐永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根据《公司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三月十三日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旗下管理的国投瑞银融华基金、国投瑞银景气基金、国投瑞银创新基金、国投瑞银核心基金、国投瑞银瑞福分级基金、国投瑞银稳定增利基金及国投瑞银成长优选基金将开展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业务。根据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本公司已制定旗下基金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方案,现公告如下:
一、投资策略
本公司以研究为基础,综合运用利率判断、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个券选择和把握市场交易机会等积极策略,在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基础上,本着风险调整后收益最大化的原则,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主动管理提高收益,为投资者创造合理稳定的中长期回报。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组合的构造采用“哑铃型”策略,以力争在不同的利率环境中都取得良好的收益;当预期债券市场利率下降时,加大固定利率资产支持证券的配置,增加组合久期;当预期债券市场利率上升时,加大浮动利率资产支持证券的配置,缩短组合久期。
资产支持证券当前的投资策略应主要集中在资产支持证券的一级市场上,即通过研究资产支持证券标的资产池的现金流和交易结构,分析同一资产证券化交易结构中不同档次证券的风险收益特征,发掘价值低估档次的资产支持证券。根据不同基金的现金流和收益要求,在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时买入并持有到期。
二、投资限制
基金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除了遵守基金合同中已有的投资比例限制外,还将遵守下述有关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比例的限制:
1. 单只基金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总规模的 10%。
2. 单只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3. 单只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4. 单只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5. 本公司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6. 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7. 因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不符合上述规定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
三、风险控制措施
鉴于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可能面临的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等风险,本公司将通过内部信用评级、量化模型分析、投资授信控制等方法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进行有效的风险评估和控制,并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进行全程合规监控,通过事前控制、事中监督和事后检查等方式,确保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合法合规。
1. 信用风险管理
对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风险管理,将借鉴 UBS Global AM 使用的信用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 年 3 月 13 日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阿尔法基金继续暂停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08 年 1 月 17 日发布了《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阿尔法基金暂停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根据《上投摩根阿尔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上投摩根阿尔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继续暂停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情况提示如下:
本基金自 2008 年 1 月 17 日起暂停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在暂停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正常进行。何时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021-38794888、400-888-4888 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5ifund.com 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 年 3 月 13 日

关于景顺长城精选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暂停申购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 2007 年 11 月 9 日发布了《关于景顺长城精选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业务的公告》,暂停了景顺长城精选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260110)的申购业务。
根据《景顺长城精选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现将本基金暂停申购业务的情况提示如下:
自 2007 年 11 月 9 日起,暂停本基金日常申购业务,暂停申购业务期间,该基金的赎回业务可正常办理。
投资者可以登录我司网站(www.invescogreatwall.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400888606)查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 年 3 月 13 日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四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四届二十七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08 年 3 月 3 日以电子文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08 年 3 月 12 日在北京召开,会议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在京董事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韩铁林先生主持,应到董事 6 名,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 5 名,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董事 1 名,公司董事李小晶女士委托公司董事周晓红女士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不在京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共 3 名董事填写了表决票,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经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与秦皇岛森源经贸有限公司合作开展冶金焦炭出口业务的议案》及协议
二、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委托山西大同土河焦化有限责任公司代理焦炭出口业务的议案》及协议
三、审议并全票通过了《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四、审议并全票通过了《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 年 3 月 12 日

大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股票代码:600694 股票简称:大商股份 编号:临 2008-00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大连国际商贸大厦有限公司(简称“国贸大厦”)日前接到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2002)辽民四初字第 1 号民事调解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996 年 3 月 21 日,国贸大厦与日本输出入银行(现名称为日本国际协力银行,以下简称“协力银行”)签署《贷款协议》,国贸大厦向该银行借款 9,240 万美元用于执行国贸大厦工程所必需的直接经费。该笔借款由国贸大厦原母公司日吉宜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2000 年 12 月 29 日,协力银行与国贸大厦和株式会社迈凯乐(前身即为日吉宜有限公司,目前在日本进入破产阶段称为“更生公司”株式会社迈凯乐,以下简称“日本迈凯乐”)签署《关于:日本输出入银行与迈凯乐的贷款问题》的相关协议,三方协商同意对原协议的相关条款进行了部分修改。同时,根据协力银行的要求,日本迈凯乐与协力银行签署《债务保证合同书》,为国贸大厦上述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国贸大厦尚有本金及利息 59,366,947.48 美

大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 年 3 月 12 日

长盛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第二次收益分配公告

长盛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成立于 2006 年 11 月 22 日,并已实现了本基金的首次收益分配,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收益 0.40 元。在之后的运作中,本基金继续取得了较好的投资业绩,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已实现的可供分配收益为 118,657 万元。本着及时回报投资者的原则,本基金决定实施第二次收益分配。根据《长盛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复核,现将收益分配方案公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
本基金向全体基金持有人按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红利 5.30 元进行收益分配。
二、收益分配时间
1、权益登记日:2008 年 3 月 17 日
2、除息日:2008 年 3 月 17 日
3、派现日:2008 年 3 月 19 日
4、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份额资产净值(NAV)确定日:2008 年 3 月 17 日
5、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赎回起始日:2008 年 3 月 19 日
三、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四、收益发放办法
1. 选择现金红利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 2008 年 3 月 19 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 2008 年 3 月 18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2.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手续费。
3. 红利再投资方式中红利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六、提示
1. 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参与本次收益分配,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参与本次收益分配。
2. 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 如投资者在场外多个销售机构持有本基金,其在任一销售机构所进行的分红方式变更,适用于该投资者在场外持有的所有本基金份额;投资者持有的场内份额应在场内单独提交分红方式变更申请。
4. 投资者须在权益登记日(不含)前登陆本公司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号码以确认基金分红方式是否符合自己的意愿;如需变更分红方式,请于权益登记日(不含)前到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分红方式变更手续。
5. 本基金的分红行为将导致基金净值产生变化,但不会影响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风格及投资收益水平,敬请投资者注意。
七、咨询办法
1.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10)62350088,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号码:400-888-2666。
2.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csfund.com.cn。
3. 本基金销售机构: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其他具有开放式基金代销资格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场内代销机构。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 年 3 月 13 日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 2007 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证券代码:002048 证券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08-023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将于 2008 年 3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15:00 至 17:00 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 2007 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本次年度报告会将采用网络语音方式召开,投资者可登陆投资者互动平台: http://irm.p5w.net 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报告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周晓峰先生、公司董事、总经理林福青先生、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杜坤勇先生、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吴明峰先生、独立董事陈礼福先生、保荐人代表李鹏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通知。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 年 3 月 13 日

新疆啤酒花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2008 年 3 月 11 日有媒体刊登了名为《重组一波三折,啤酒花或将转型矿业公司》的文章(以下简称“该报道”)。现就与该报道相关的问题澄清如下:
一、该报道称:公司在金浩源公司退出重组后,中亚华金矿业公司很有可能继续重组并将转型矿业公司等。
经公司与大股东联系,均确认不存在该报道中的行为,报道中所述事项纯属臆测与猜想,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分析。
二、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因重大事项尚在讨论之中,为了避免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于 2008 年 3 月 7 日起至 3 月 18 日临时停牌。(相关公告详见 2008 年 3 月 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三、除以上事项以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海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在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啤酒花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三月十二日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权解质和质押公告

证券代码:600571 证券简称:信雅达 编号:临 2008-00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本公司日前接到第一大股东杭州信雅达电子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解除质押和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解除质押事项
出质人:杭州信雅达电子有限公司
质权人: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徽支行
质押股数:300 万股
质押性质:限售流通股 2,319,980 股,无限售流通股 680,020 股。
质押期限:限售流通股 2,319,980 股,无限售流通股 680,020 股。
质押期限:2007 年 7 月 26 日-2008 年 3 月 10 日
上述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解除手续。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 年 3 月 12 日